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06)

**(1) 完成認購事項
及
(2) 完成有關收購目標集團的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總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此外，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已遵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的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

完成神州通信投資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神州通信投資根據神州通信投資認購協議完成認購神州通信投資認購股份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而神州通信投資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神州通信投資認購股份港幣0.50元向神州通信投資配發及發行神州通信投資認購股份（即100,000,000股新股份）。

完成投資者認購協議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相關投資者根據各份投資者認購協議完成認購相關投資者認購股份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而各份投資者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投資者認購股份港幣0.50元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即合共261,000,000股新股份）。概無投資者於緊隨完成向投資者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後成為主要股東。

總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總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緊接完成認購事項前及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認購事項前		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				
神州通信投資	356,542,000	27.54 %	456,542,000	27.57 %
董事				
鮑躍慶	2,844,000	0.22 %	2,844,000	0.17 %
主要股東				
楊紹會	<u>209,032,256</u>	<u>16.15 %</u>	<u>209,032,256</u>	<u>12.63 %</u>
小計	<u>568,418,256</u>	<u>43.90 %</u>	<u>668,418,256</u>	<u>40.37 %</u>
公眾股東				
投資者				
黃振漢	—	— %	100,000,000	6.04 %
吳紅	18,225,000	1.41 %	78,225,000	4.72 %
陳忠林	10,000,000	0.77 %	70,000,000	4.23 %
黃子雄	—	— %	5,000,000	0.30 %
李群劍	80,000	0.01 %	10,080,000	0.61 %
許敏	—	— %	26,000,000	1.57 %
其他股東	<u>697,973,761</u>	<u>53.91 %</u>	<u>697,973,761</u>	<u>42.16 %</u>
小計	<u>726,278,761</u>	<u>56.10 %</u>	<u>987,278,761</u>	<u>59.63 %</u>
總計	<u><u>1,294,697,017</u></u>	<u><u>100.00 %</u></u>	<u><u>1,655,697,017</u></u>	<u><u>100.00 %</u></u>

2. 完成有關收購目標集團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基於收購事項完成，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及鮑躍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 www.ccpi.com.hk 之網頁上。

任何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尾數四捨五入所致。